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主要交易  
購買20架空客330系列飛機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澄清有關空客交易的代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空客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空客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空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空客交易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二零零七年空客飛機購買交易中本公司所獲的價格優惠相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空客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空客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空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信息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尤其是編撰載入通函的債務報表等若干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寄發通函時限的規定。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 澄清有關空客交易的代價

謹此提述公告內「代價」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空客交易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二零零七年空客飛機購買交易中本公司所獲的價格優惠相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世翔先生、姚維汀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